

联合国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45/216
S/21248
12 April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四十五届会议

暂定议程项目表 * 项目 12、92、UN/SA COLLECTION

94、103和1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联合国人权文书的有效执行和依照这类文书所设

机关的有效运作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五年

1990年4月12日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的指示，谨提请你注意所附美国国务院发表的《1989年各国人权情况报告》节录，其中载有关于马来西亚人权状况的资料。我在特别有关的段落下划了横线。

鉴于这些资料的重要性，我谨要求将所附节录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12、92、94、103和112的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

代理常驻代表

大使

约翰南·拜恩（签名）

附 件

第101届国会
第2届会议

联合委员会文件

1989年各国人权情况报告

国务院

根据经修正的1961年《国外援助法》第116(d)和502 B(b)节
提交美国参议院外交委员会和美国众议院外交委员会的报告



1990年2月

为参议院和众议院外交委员会印制

美国政府印刷局

华盛顿: 1990年

24-900

马来西亚实行议会制政体，以数党进行角逐的自由选举为基础。而几乎所有党派都是以种族划分的。马来西亚是个多民族的社会，其中马来人占总人口一半多一点，其余分别为华人（约33%）、印度人（约10%）、和其他一些少数民族。自1957年以来，执政的国民阵线（由三个大党和一些小党组成）在所有普选中一直赢得联邦议会三分之二的大多数席位，但反对党也积极而直言不讳地参政，它们偶而还能制限州一级的政府。马来西亚是由13个州组成的联邦，州政府有权决定包括土地使用和宗教等几个重要领域的事务。

从1940年代后期直到最近，防卫部队主要用来钳制始于1948年，到1950年代达到高潮的一股共产党的重大暴动。政府称由于暴动仍在一些边境地区死灰复燃，种族间的骚乱（在1969年全国大选后，有数百人死于这场骚乱）、该国严重的毒品问题（政府认为这已威胁到国家安全）以及内部治安这三个问题仍然令人甚为关注。政府把这三个因素作为可以执行预防性监禁法的理由，但人权组织指控说这些做法主要是用来压制持不同政见者。

强劲的市场经济、丰富的自然资源以及相对较少的人口使得马来西亚成为最繁荣的发展中国家之一。

在马来西亚，最主要的人权问题是未经审讯加以监禁、限制对监禁进行司法审查、以及限制结社与新闻自由等。1987年底，按照《内部安全法》未经审讯加以监禁的106名人士的案件成为人们注意的主要焦点。到1989年6月，所有这些被监禁者约得以获释，并解除了对他们行动和活动的限制。不过，议会在同一个月颁布的《安全法》的修正案进一步限制了司法部门审查那些按《安全法》、《毒品法》和《紧急条令》加以监禁的案件方面的权力。

限制马来西亚司法独立仍然是一个值得关注的重要领域。许多法律观察家和其他方面的观察家们证实当审理带有各种政治枝节问题的案件时，法庭越来越不愿采取立场，因为这样作可能被行政当局看作是向行政当局挑战。

尊重人权

第一节，尊重人身安全，包括：

(a) 免于政治杀害和其他法律外的杀害

没有收到关于该国政府或任何其他政治组织进行政治杀害和其他法律外的杀害的报道。

(b) 免于失踪

没有发现该国政府、非政府组织或反对势力进行劫持、秘密逮捕或秘密监禁的任何迹象。但有报道说，在一些案例中，保安当局在进行监禁某人数日后，才通知该被监禁者的家属。

(c) 免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刑罚

很少有人听到指控说受到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刑罚，虽然有几名在1987年10月被政府拘留的马来西亚公民声称他们遭到保安当局的虐待，尤其是在他们刚被拘留的期间。 他们的指控包括剥夺睡眠的权利、对他们进行威胁和漫骂，至少发生过一次殴打事件。一些曾被拘留的人士在结束《安全法》拘留获释后说，尽管没有受到这类待遇，但当局对各种被拘留者的待遇不尽相同，有些人受到比其他人更为粗暴的待遇。

d. 任意逮捕、拘留或放逐

政府可以根据以下三条法律，不经司法审查即行拘留嫌疑份子：1960年的国内安全法，1969年的紧急情况(基本权力)法令和1985年的危险麻醉药品法案

1960年的国内安全法是模拟英国殖民政府在1950年代共产党起义时的立法而制定的，目的是控制国内的颠覆活动。这条法律授权警察，对行动可能“威胁马来西亚安全的”任何人都可以加以拘留，至多可达60天。更长期的拘留(以两年为期，可以延

长)须经内政部长批准。部长必须将被控罪行告知拘留犯,使他们有机会向咨询委员会提出早.申辩。咨询委员会对每一个案件至少审查6个月。咨询委员会决定和建议对部长不具约束力,从不公开、通常不让拘留犯知道内容。若干国内安全法的拘留犯已拒不接受这种情况下的审查程序。

马来西亚政府既不发表关于国内安全法拘留的统计数字,也不经常公开提出说明。关于拘留犯人数的可靠资料不详。但1989年3月,内政部次长曾通知国会,当时因违反国内安全法而被拘留的有70人。在1987年10月根据国内安全法拘留人犯以前,因国安法而长期被拘的人数已自1981年的近500人减至约25人。然而,1987年10月和11月,马来西亚政府当局以压制严重种族斗争威胁为由又拘捕了106人,包括政府官员和国会反对派议员、社会评论家、学术界人士、环境保护家和宗教活动份子。但无人因任何不法行动在法院接受起诉。到1989年6月时,所有被拘者均已获释,他们的行动也不再受到限制。1988年,政府根据国安法拘捕了11名从沙捞越来的马来西亚人,到1989年7月为止全部释放。1988年又根据国安法从北方各省拘捕了23人,罪名纵火嫌疑犯。马来西亚伊斯兰反对党一名发言人宣布其中数名是该党党员。该发言人说,该党将调查上述拘捕是否基于政治理由,但并未具体说明何时才会有结果。人权保护者认为拘留理由不当,因为被告原可根据禁止纵火刑事法规加以逮捕和审判。

1988年3月高等法院下令释放因违反国安法被拘的一位知名律师和反对党领袖,理由是他的被捕是非法的。释放八小时以后,又以一项新的国安法拘留令重新逮捕。1988年7月和1989年6月,国会修正了国安法,对拘留的司法审查增设更多限制。1988年的修正案规定拘留令是有效的不管其案文在地点或事实方面有无良谬误,而1989年的立法把法院对政府拘留令的复核限制于程序上的事项。政府支持修正案的理由是,法院的判决不得推翻国家安全事务方面的行政决定。反对派领袖和司法委员会公开抗议1989年的国安法修正案,指其为反法治。

1969年颁布紧急情况(基本权力)法令的原因是那一年发生的族裔间暴动。当时宣布的紧急情况至今仍未解除,尽管国会已于1971年恢复立法权。紧急情况法令授权政府,得以为“保障公共安全或保卫马来西亚”而拘留任何人。象国安法的规定一样,被拘者有权知道他们所犯何罪,并得向咨询委员会提出上诉。自1985年起,对于与麻醉药品无关的若干严重刑事案件已采用了紧急情况法规。

国会于1985年颁布了危险麻醉药品(特别预防性措施)法案,规定政府有拘留贩毒嫌疑犯的特权。根据这条法律,在咨询委员会定期审查下,可以连续以两年为期的拘留嫌疑犯。与国安法和紧急情况不同之处是,按危险麻醉药品法案的规定,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对于内政部长具有约束力。截至1989年6月止,根据这条法规而拘留的贩毒嫌疑犯约有1 200人。同其他两项安全法规一样,危险麻醉药品法案也于1988年经过修正,规定具有某些漏洞的拘留令仍属有效,并在1989年禁止对拘留令提出法律抗辩。法律评论家对于上述各项修正案同样深表关注。

关于强迫或义务劳动,见第6节c。

e. 没有公平的公开审判

在与安全问题有关的事项上引用国家安全法时,得到公平审判的权利受到了严格的限制。普通的民事和刑事案件以及一些与安全有关的案件都是在从英国法理学中衍生下来的公平的和公开的司法制度下进行审判。对被告人必须在被捕24小时之内提出指控;警察必须在14天之内决定是否将案件提交法庭。被告人有权请律师,律师有权代表委托人,而他们本人不受惩罚。可以保释,法庭采用严格证据法规则。被告人可以对低一级法院的判决向联邦法院起诉;在刑事案件的情况下,可以请求国王或各州地方统治者予以适当的宽大处理。

因违反枪械规定被捕或被控犯罪的人,通常都是根据国家安全法的规定而受到控告,该法对被判有罪的人处以强制性的死刑。其它与安全有关的罪行,不管是不是可判死刑的罪行,都可根据1975年的《基本(安全案件)条例》中所载的特别程序进

行审判。允许被告请法律顾问,但被告在没有陪审团的单一法官进行的审判前,有时收不到证词;而且,证人可能是在被告缺席的情况下被审问。可以接受的证词包括传闻证据和间接证据、子女和配偶的证词,向警察发表的不利于己的声明,以及从被没收的记录或通信中得到的资料。如果认为被告有罪,法官必须科以最大限度的惩罚。根据来自地方的法律消息,假如用过的话,也是很少使用这些特别审判条款。

从传统上说,公众和法律界人士认为马来西亚的司法部门一向遵守法治原则。多年来,司法制度已表现了不寻常的独立程度,在刑事、民事、有时甚至是带有政治后果的重大案件上断然作出不利政府的判决。后者的一个例子是,高级法院于1988年2月裁决,在联合政府中占统治地位的政党的组成不合法。

尽管如此,1988年,议会修订了《马来西亚宪法》,删去了授予法庭司法权力的条款,代之以规定法庭的管辖权和权力是“由或根据联邦法律授予的”条款。尽管这个修正案的实际后果尚不清楚,但是,法律界某些人士却指责说,这条修正案剥夺了司法部门权力的宪法基础,使其完全依赖于议会通过的具体法规。

在1988年内影响司法部门的另一个事件中,国王依照在听取了政府对最高法院院长控告的法庭所提出的建议,在8月8日将最高法院院长免职。指控包括在批评政府的讲话中有偏见和成见,给马来西亚国王写信表示反对总理对司法部门的批评,而在总理和世袭统治者之间造成误会。最高法院的五位法官因与本案有关的行为而被停职。1988年10月,国王指派组成的第二个法庭命令立即恢复三位法官的职务,而另两位法官则被撤职。大多数非政府观察家都认为,撤职的目的完全是为了加强总理对司法部门的控制。

反对前任院长的案子到1989年仍然有影响。1989年3月间,马来西亚律师委员会因现任最高法院院长与其前任被解职者的行动有关,而针对现任院长提出了藐视法庭罪动议。4月间,最高法院拒绝了律师委员会的动议,但在6月间却同意考虑首席检察官对律师委员会提出的反动议。尚未听取政府的藐视法庭罪动议证词。法律界观察家认为,最高法院处理律师委员会的动议表明,1988年在司法和行政部门之间的对

立已促使法庭越来越不情愿在对向政府挑战的、政治上敏感的案件上表明立场。

f. 任意干涉隐私、家庭、住宅或通信

一般而言，这些权利是受到法律保护的。但是，根据上文谈到的安全立法，警察可以在没有搜查令的情况下，进入和搜查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的人的家，并且没收证据。根据这个规定，警察曾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搜查家庭和办公室，抢走书籍和文件并且把人拘留。

第2节 对公民自由的尊重，其中包括：

a. 言论和新闻自由

尽管宪法上有言论和新闻自由的规定，但这方面仍有些重要的限制。例如，《宪法》规定，“为了安全……（或）社会秩序”，可以立法限制言论自由。 1970年的《取缔煽动法修正案》禁止就非马来人的公民权利和马来人的特殊社会地位等“敏感”问题发表公共评论。但自1970年以来，马来西亚政府只依《取缔煽动法》处理过几个案件。在最近1986年的一个案件中，作为被告的律师公会主席，无罪获释。

根据《1984年新闻和出版法》，新闻自由受到重大限制。根据该法，国内外的出版品每年须向政府申请许可证。 1987年12月，国会修订该法，规定发表“恶意新闻”是一项可以惩罚的罪行。这是为了扩大政府取缔出版物的权力，以及禁止通过法庭对许可证的停发或撤销提出异议。另一项限制是，政府或执政联盟中的主要政党的企业差不多拥有所有大型报纸、无线电台和电视台。

1987年10月发生ISA拘留事件后，政府吊销三家报馆的营业证。虽然这三家报馆已于1988年3月复刊，但是，由于上述修正法案和许可证被吊销，各日报的记者和编辑纷纷以自律检查方式进行报道。尽管如此，反对党、社会行动团体和若干私营出版社还是定期地详细报道反对党的政治活动，并发表言论，严厉批评执政各党联盟及其政策。马来西亚民众可从该国四种主要语文发行的报刊以及自由发行的国际性和区域性主要新闻刊物中获得多种多样的信息。

b. 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

《宪法规定了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权利，但有重大限制。 为了安全和社会秩序，这些权利可受限制。 《1967年警察法》规定，所有公共集会均需申请警察许可证。 自1969年发生种族暴乱后，政府就禁止所有政治集会。 政治集会禁令虽未正式解除，但政府和反对党可于政治竞选期间举行它们所称的“讨论会”，进行竞选活动。 自1988年8月开始举行的八次全国选举和州特别选举中，政府和反对党候选人都公开竞选，尽管有《警察法》及其他限制性规定，他们很少受到警察干预；公众没有对执行《警察法》进行投诉。 但是，反对党有些政治人物私下抱怨警察没有按其要求及时发给竞选活动许可证。

其他限制结社自由的法规，例如1966年《结社法》，根据该法，凡对政治或公共问题发表不利评论的组织，政府可以不予登记。 根据《结社法》注销登记的做法往往阻碍公共组织或特别利益组织积极进行政治活动，但没有完全取缔这种活动。 影响结社自由的另一项法规是《大专院校法》。 该法规定学生结社须获政府批准，并且禁止以结社从事政治活动。 1988年11月，警察在Lake Garden Park 逮捕11人，因为他们参加和平烛光示威，抗议于1987年底发生的拘禁事件。 根据《警察法》，他们被控非法集会。 后来，撤销了该项指控。

关于工会方面结社自由的讨论，见第6.a节。

c. 宗教自由

伊斯兰教是马来西亚国教。 伊斯兰教规由州当局负责执行。 在某些民事上，例如在家庭关系和膳食上，马来人需受伊斯兰教规的法律约束。 伊斯兰教的设施可获政府经费支助；在马来西亚的行政上“灌输伊斯兰教的价值观念”是马来西亚的官方政策。 《宪法》规定有宗教自由。 不过，政府拒不接受在非国教社区强制实施伊斯兰教规的做法，宗教少数，其中包括信奉印度教、佛教、锡克教和基督

教等大的社区，可以奉行其宗教信仰，极少受政府干预。

仍有人持续提出指控，声称某些州政府迟迟不愿批发建造非国教礼拜堂的许可证。政府限制发行马来文的圣经通俗译本；有些州限制马来文采用基督教词语。改信国教以外的其他宗教是允许的，但不受鼓励；某些州的法律一向禁止国教徒皈依其他宗教，其他地区也极力阻止这样做。在1987年10月ISA拘禁事件中，有几个信奉国教和基督教的教员及活跃分子同遭拘禁。从这个事件显然可以看到政府对宗教问题的态度。

关于父母向其子女传授宗教的权利问题，雪兰莪州于1989年8月通过一项法案，准许未成年人未经其父母同意皈依伊斯兰教。虽然该项法规尚未执行，日后也可能被推翻，但是雪兰莪州议会通过该法后，已引起马来西亚国内非国教少数的惊恐。

d. 在国内的迁徙自由、国外旅行、移民和遣返自由

政府一般不限制个人在国内旅行的权利，以及在自己愿意的地方居住和工作的权利，但它严格限制有些根据国内安全法被拘留者在释放后的活动。1989年6月取消了对所有根据1987年10月国安法被拘留者所设的限制。政府对移民未有限制。因为在他国未知有马来西亚难民，所以不存在遣返问题。有几个马来西亚公民因安全缘故未获发给护照，但马来西亚人通常可自由到国外旅行。马来西亚人到以色列、南非、古巴、中国、越南和北朝鲜旅行却有限制。

自1975年以来，马来西亚已直接向25万多名越南难民提供庇护。它已与国际组织和安置国密切合作，便利难民最终前往第三国。

1989年6月，马来西亚主持了第二届印度支那难民国际会议。会上，安置国和第一庇护国同意制订一个综合的行动计划，以便向寻求庇护的印度支那人提供庇护和安置。1989年3月14日后到达马来西亚的船民将得到审查，只有

那些被确定为真正难民者将有资格得到第一庇护和安置。马来西亚于8月28日开始审查船民，截至11月中旬，确定难民地位的工作尚未完成。

与八十年代中期相比，越南船民每年到达马来西亚的比率仍居高不下：截至1989年9月30日，约有17 000人到达。安置的速度无法满足不断到达者的要求，难民营的人口增加到21 000人，使普劳比东主要难民营出现严重拥挤情况，并使救济人员对寻求庇护者的健康感到关切。由于国内有人反对越南难民留在马来西亚，因此，难民营设施难以得到扩大。政府于1988年宣布将在年内关闭普劳比东难民营，但它最终未实行。

尽管政府在印支难民国际会议上作出承诺，它从5月底开始断断续续拒绝给予船民第一庇护，它声称，设有得到有关所有难民最终将离开马来西亚的保证，它无法接受新船民的到来。根据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一直到1989年10月底，有2470人被拒绝。在多数情况下，马来西亚人修理这些船只，并重新补充给养，之后再将它们送回海上。到达印度尼西亚的所有这类船只均被允许上岸。然而，据报道，有一艘被拖回海上的船只翻船，造成一人死亡，另有四人（包括一名孕妇）因被拖回海上而死于脱水。

第三节. 对政治权利的尊重、公民更换政府的权利

马来西亚议会制度是基于英国模式。总理和内阁向议会负责，并由议会选出。《宪法》要求至少每5年举行一次国民议会选举，自1957年独立以来，选举一直在定期举行，并有反对党候选人积极竞争议会席位。此外，还定期举行州和地方多党选举。多数观察家认为，马来西亚选举总的来说是自由和公正的，采用不记名投票计算票数准确。反对党候选人在1988年8月和1989年6月举行的几次竞争激烈的地方选举中获胜。然而，在去年的几次地方选举中，有人声称政府的支持者企图恫吓选民。

马来人通过马来民族统一机构统治由各种族派别组成执政的国民阵线，而且，该阵线自独立以来一直控制议会。非马来人只占据内阁的一些席位。1986年8月，国民阵线在下议院177个席位中赢得148个。尽管反对党经常在议会内外批评政府的政策，政府的观点通常仍占上风。自1957年以来，三次和平移交总理职权。

反对党，如马来西亚伊斯兰教党也曾控制州政府，非马来人也控制过州政府，如重要的檳榔州执政党多为华人组成的政党，在沙巴州目前由一个以基督教徒为主的政党执政。

1989年7月一个称作塞曼加特46（46精神党）的马来人新政党登记成立。该党的主要成员为1987年向马哈蒂尔总理在马来民族统一机构党内的领导地位进行挑战并失败的该党前领导成员。在塞曼加特46领导下，有可能形成一个反对党联盟，打算在1991年10月前举行的下届大选中向执政的联盟进行挑战。自1988年8月以来，这个新成立的政党以及该非正式的联盟在一系列全国和州选举中积极进行竞选，两次获胜，另外有六次失败。

1987年10月和11月拘留的人中间有十一名议员，10名来自反对党，1名来自联合政府。在获释后，他们均恢复议院的席位和党内的领导职务。反对党领袖及前被拘留者 Lim Kit Siang 仍批评政府的政策，并且自释放后在议会开会期间，直接向政府挑战。

第4节：政府对待国际上和非政府组织调查指称的违犯人权情况的态度

政府拒绝接受国际人权组织和外国政府对其人权记录的批评。 1989年9月，马哈蒂尔总理在不结盟国家运动首脑会议上的讲话中指出，发展中国家不能在损害满足人的基本需要，如食物、住房和学校，的情况下实行西方自由主义“牌号的民主和人权”。马来西亚官员批评当地团体在国际人权组织研究人权状况时间

这些组织“勾结”。不过国际人权组织的代表访问了马来西亚和在该国旅行，并会见了某些有关的政府官员。1989年，纽约市律师人权委员会的代表会见了司法部长和其他政府官员。1988年，政府允许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国际议会联盟人权委员会派出的代表团会见ISA被拘留者和政府官员。外国政府官员在马来西亚会见了该国的对应官员，讨论人权问题。

1989年8月，一个包括两名前总理在内的马来西亚知名人士小组向社团登记处处长申请成立一个全国性的人权协会。截止该年年底，登记处长尚未就这项申请作出决定，不过副总理已经宣布政府将不反对。此外，包括律师理事会和各种公共利益团体在内的若干组织在人权活动上投入了若干时间。政府容忍这些组织的活动，但是很少针对它们的询问或偶然对新闻界发表的声明作出反应。政府尚未参加任何国际人权盟约，总是声称这些问题属于内部事务。

第5节 基于种族、性别、宗教、语言或社会地位的歧视

政府执行旨在提高占人口多数的马来族人的经济地位的大规模方案，尽管马来人在政治上处于统治地位，但平均说来仍比其他马来西亚人贫穷。这些政府方案和政策在不同程度上限制非马来族人在高等教育、政府职业、商业执照和许可证、及拥有新房产这些方面的机会。

1989年，马来西亚土著居民的权利问题受到越来越多的注意。注意的焦点是砍伐树木对马来西亚东部的沙捞越州土著居民的影响。1988年11月至1989年1月期间，沙捞越半游牧民族佩南族的128名成员被逮捕，他们被控非法封锁伐木道路和桥梁。9月，根据国家森林法，另外117名佩南人因为类似的封锁伐木道路的行为被逮捕。还没有审判这些佩南族抗议者，与此同时，检方在4月放弃了对另外一个土著民族（42名卡扬人）的类似控诉。

不存在限制妇女的政治和经济权利的法律或条例。该国主要民族的文化和宗教传统规定了妇女的社会地位。随着马来人对伊斯兰信仰的普遍恢复,近年来许多马来妇女倾向于严格遵守可兰经中对妇女地位的规定。政府部门和私营部门中的妇女团体都积极活动。总理署的妇女参与发展全国咨询委员会和全国妇女组织理事会是争取妇女权利的两个重要的领导组织。

包括殴妻在内的针对妇女的暴力导致采取若干措施处理该项问题。根据政府的统计数字,所报告的家庭暴力事件从1982年的279起增加到1988年的900起。目前尚无关于家庭暴力的明确法律,殴妻和虐待儿童的案件按刑法通常关于攻击人身的规定受审,这项罪行判3个月至1年的徒刑和/或罚款\$ 750。一个妇女援助组织为受殴打的妻子办了收容所,一些妇女团体在4月成功地领导了一项行动,加重了对付强奸罪的法律,规定此种罪行至少判处5年(最高20年)徒刑,并允许实行罚款和/或笞刑。妇女权利组织还开始促进通过新法律遏止针对妇女和儿童的家庭暴力;成立了一个由福利部协调的机构间小组起草这项法律。

第6节 工人权利

a. 结社权利

1959年的工会法和1967年的工业关系法规定工人享有从事工会活动的权利。工会可以将工作场所组织起来,集体同雇主讨价还价,组织联合会及加入国际组织。工业关系法明确禁止任何人对行使权利来组织或参加工会的合法活动的工人加以干涉、限制或威胁。

工会法——由工会总干事(以前为工会书记官)执行——规定组织工会的规则,在工作场所对工会的承认,工会章程的内容,工会干事的选出,及工会需要编制财务报告。工会法关于工会的定义对它代表“在特定行业、职业或工业或在任何类似行业、职业或工业内的”工人作出限制,不得同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结社自由委员会的准则相反。

工会总干事可以基于各种理由拒绝工会注册。他也有权力在某些情况下撤销工会的登记。已被拒绝、撤销或取消登记的工会被视为非法社团。

自1970年代末以来，被美国公司和日本公司控制的马来西亚电子部件业一直是组织工会工作失败的重点。马来西亚政府利用它的各种权力阻止在这个行业组织工会，只准许严格的“内部”工会。1989年8月工会总干事拒绝为全国电子工人工会注册，其理由为：它不符合工会法关于“工会”的定义，因为它的成员是在电器和电子业工作，而劳工部长确定它们是不同的企业。工会领袖们说他们设法代表的只是电子业的工人。马来西亚政府再三受劳工组织批评，因为它仍旧不遵守劳工组织公约98（组织工会和集体讨价还价的权利）。

一些批评马来西亚政府的工会政策者，特别是美国劳工联合会—产业工会联合会（劳联—产联）和亚洲观察协会，认为1987年末马来西亚政府根据国内安全法在扫荡行动中逮捕V.戴维（见上文第1. d节）一事表明劳工领袖们易受到政府的压迫，批评者认为这妨碍他们进行合法的工会活动。戴维先生公开宣布，在他被拘留期间对他的盘问只稍微触及他在马来西亚工会大会和运输工人工会的职务。他继续担任马来西亚工会大会秘书长，1988年12月成功地竞选连任该职位，并获准前往国外参加工会会议。

工会联合会可能只包括一种行业或企业或类似的几种行业或企业。当前登记的工人联合会为公务员的一个联合会，教师的一个联合会，及国营的纺织和服装工人工会的联合会。马来西亚工会大会——主要的工人组织——是根据社团法（而非工会法）登记为社团。马来西亚工会大会从前根据工会法欲登记为工会联合会的工作遭到反对，因为其成员广泛。但是1988年11月议会核可立法，给予马来西亚工会大会以马来西亚工会享有的地位和权利，虽然它仍是个社团。

至1988年12月，在马来西亚有392个个别工会，成员超过616 626人（就业总人数的10.4%）。

工会同马来西亚政府和政党无关。工会不准从事政治活动，个别工会领袖则在议会工作〔T. 戴维（马来西亚工会大会秘书长）当前是议会中代表反对党的议员〕。个别工会成员也加入政党。马来西亚工会可自由同专属的国际贸易秘书处联系，而且马来西亚的一些工人领袖在国际劳工事务上起重要的作用。马来西亚工会大会加入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全国农场工人联盟秘书长是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的主席，而马来西亚工会大会秘书长已积极参与劳工组织理事会。

虽然罢工是合法的，而且偶而发生，但批评者声言，实际上这项权利受到严厉的限制。1967年的工业关系法规定当事方必须先通知劳工部争端存在，然后才可以采取工业行动。如果政府的调解无法达成解决，则劳工部长有权将争端提交工业法庭，这实际上变成强制仲裁。在工业法庭处理该争端期间不准罢工，工业法庭的裁决是不准上诉的。然而工业法庭的裁决是例外而非常例，在19 年提交工业法庭的所有集体协议中只占18.5%左右。其余的协议是通过管理人员和劳工之间的讨价还价达成的。

b. 组织和集体谈判的权利

在马来西亚工业中，只要工人有组织，集体谈判就成为其一般的做法。马来西亚调解和仲裁的制度力图促进谈判，并在不出现罢工的情况下解决问题。

在向劳工组织提出的一份投诉中，马来西亚工会大会提出，1980年的修正案载有抑制性和压迫性的反工会规定，它们损害工人的基本权利，限制工会的活动，并导致政府和雇主干涉工会的内部行政管理。1983年，劳工组织敦促马来西亚政府进一步修改这些法律，以使它们符合劳工组织关于组织和集体谈判权利的《公约》。尽管此后作了些修改，但马来西亚工会大会仍认为该劳工法达不到劳工组织的标准。许多工会领导人还认为，设立工业法庭来处理劳资争议进一步削弱了其集体谈判的权利。

自由贸易区内的劳工标准与马来西亚其他地区的标准相同。设于自由贸易区内的许多公司的工人是有组织的，尤其是纺织厂和电气产品工厂。获得“先驱”地位的企业（不论是否设在自由贸易区）都受到保护，在其先驱地位期间内（通常为五年）不接受工会提出的超出1955年《就业法案》具体规定的就业条件要求。这一限制不适用于《就业法案》没有规定的薪酬福利（见下述第6.e.节）。

c. 禁止强迫或强制劳动

马来西亚是劳工组织关于禁止强迫或强制劳动的第105号公约的缔约国，并对这类虐待行为实行有效的法律制裁。劳工组织批评马来西亚要求犯人和《国内安全法》囚犯劳动的做法。马来西亚辩解说，这一做法是改造犯人方案的一部分。

d. 雇佣儿童的最低年龄

在1966年的《儿童和少年（雇佣）法》对雇佣儿童有所规定。该法案规定任何14岁以下儿童均不得从事任何职业，但下列除外：家庭企业的轻度劳动、公共娱乐、在学校或训练机构中为政府从事的工作，或经过同意作为学徒的职业。儿童一天工作6小时以上、一周工作6天以上或晚上工作，都是非法的。劳工部定期进行视察，使法律得以有效执行。

e. 能接受的工作条件

马来西亚的薪酬就工业化水平而言是相对很高的，比除新加坡外的所有邻国都高。1955年《就业法》规定工作时间每天不超过8小时，每周44小时（5天半），对超过这一时间的加班费也有所规定，并指定工人的公共假日、年假、病假和产妇补贴。多数这些规定至少与工业化国家的标准相同。职业保健和安全的最低标准受法律制约并由劳工部的一个单位执行。1980年《就业（停职和解聘津贴）条例》对解雇津贴作了规定。1951年《雇员养恤金条令》要求雇

主和雇员向一个资金充分的退休方案缴款。 约有90%的工人参加了《雇员养恤金条令》或政府自己为公务员设立的养恤金计划。 1952年《工人补偿法》以及《社会保险法》为伤残和工人补偿金作了规定。

在最低工资方面没有全国性的立法，但某些类别的工人受最低工资法律的保障：零售职员、旅馆和饭店雇员、影院工人和其它一些人员，总数约有140 000名。以当地的标准，并考虑到大多数工人所得到的各种工人福利，马来西亚的薪水可以使工人及其家庭象样的生活水平。 城市地区非技术劳工的实际最低工资约为每月90美元。 农场的劳动正日益由合同工人来完成，其中包括大量来自印度尼西亚的非法移民，其部分原因是马来西亚人对这类劳动缺乏兴趣。 合同工人的工作条件常常大大低于那些直接雇佣的农场工人，因为直接雇佣的工人有许多属于全国农场工人联合会。 此外，许多移民工人，特别是非法工人，无法利用马来西亚的劳工裁决制度。 1989年，马来西亚政府采取行动，将大量非法移民工人合法化，于8月份向印度尼西亚籍的农场工人发放了290 000份工作许可证，至少有一部分原因是防止这些工人受到剥削。
